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208號

上　訴　人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

被　上訴人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陸迺斌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　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參拾參萬陸仟肆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伍佰柒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肆萬壹仟零貳拾肆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

失其為非法人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係在大陸上海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且未經我國認許，固非屬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惟其設有代表人，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具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分別係大陸地區法人及臺灣地區法人，上訴人依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1日簽訂之商品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部分，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已約定「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或補充之。」等語（原審卷第13頁），堪認兩造已約定以臺灣地區法律作為系爭契約所生訴訟時之準據法（本院卷第14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10頁），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本件因契約涉訟部分，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依系爭契約第12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1之規定，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人民幣（下同）350萬元本息（原審卷第440、445頁），嗣上訴人上訴後，陳明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91條之1、第227條第2項、系爭契約第4條第3、4項、第12條第1項（本院卷第100、140頁），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33萬6454元本息（本院卷第101、139頁），經核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系爭契約履約所衍生之爭執，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被上訴人雖不同意（本院卷第140頁），仍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簽訂有系爭契約，由伊經銷被上訴人製造之電池，並將之出售予訴外人中科新松有限公司（下稱新松公司）。詎出售予新松公司之電池（下稱系爭電池）因設計和品質瑕疵，於109年6月17日在訴外人晟碟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下稱晟碟公司）生產區域內充電時發生起火及冒煙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晟碟公司遭受大量損失。新松公司與晟碟公司嗣成立和解，由新松公司賠償150萬元、價值146萬2800元之服務、價值54萬2400元之口罩予晟碟公司，新松公司則向伊追償350萬5200元，後經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56846号」（下稱大陸地區另案一審）判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22)沪01民終9869号」（下稱大陸地區另案二審）判決（與大陸地區另案一審判決合稱另案判決）命伊如數給付確定，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另系爭電池欠缺被上訴人所保證絕不會發生爆炸之品質，伊因而受有賠償新松公司350萬5200元之損害，被上訴人亦應負擔商品製造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第12條、民法第191條之1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50萬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系爭契約第4條第3、4項、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時為訴之追加，主張其所受損失尚有賠償新松公司之5200元、大陸地區另案一審前支出之鑑定費用21萬6000元、大陸地區另案一審訴訟費用1萬8685元及鑑定費用6萬元、大陸地區另案二審訴訟費用3萬6569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系爭契約第4條第3、4項、第12條第1項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3萬6454元本息，並追加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3萬6454元，及自上訴理由㈢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電池之設計經安全檢測合格，出廠時並經測試，當無上訴人所稱設計或製造之瑕疵。系爭電池產品規格載明之電流參數，最大充電電流為50A，新松公司長期不當使用60A之充電電流對系爭電池進行充電，方為系爭事故真正原因，伊自無庸負責。況新松公司明知系爭電池有電量過低情形，已申請出廠檢查，新松公司及上訴人猶放任系爭電池持續充電及使用，因此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可歸責於新松公司及上訴人，故上訴人就損害發生及擴大，與有過失。又另案判決之事實基礎及法律依據，均與本件不同，且未就系爭事故具體損害予以認定，自不拘束兩造及法院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70、273至274、327至331、339頁）：

㈠兩造於106年8月1日簽訂如原審卷第10至13頁所示之商品經銷合約書即系爭契約。

㈡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15日與新松公司簽訂如原審卷第14至19頁所示之技術協議書。

㈢上訴人於109年3月2日與新松公司簽訂如原審卷第20頁所示之產品供銷契約，新松公司採購三元鋰電池（48VDC；102AH；規格型號：AD4847A；品牌：見智科技）10個。

㈣新松公司採購之系爭電池於109年6月17日在晟碟公司生產區域內充電時發生起火及冒煙事故即系爭事故。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

1.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2條第1項分別約定：「甲方（按即被上訴人）送交乙方（按即上訴人）經銷之商品，如因商品供貨品質瑕疵、侵權、或甲方未善盡責任告知商品安裝、使用及維護注意事項，致乙方受損害、遭乙方客戶求償，或遭政府機關處罰，甲方應負賠償責任」、「倘因可歸

貴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客戶對乙方求償、主張或有所請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因此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等，蓋由甲方負擔。」等語（原審卷第11、12頁），可見兩造約定如因被上訴人提供上訴人經銷之商品瑕疵，致上訴人受有損失、遭其客戶求償，被上訴人應負擔賠償責任。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製造交由伊出售予客戶新松公司之系爭電池具有瑕疵，造成系爭事故，為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伊遭新松公司求償，而受有損害等情，提出上海新蕎爾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下稱新蕎爾公司）109年7月28日鑑定報告書（下稱甲鑑定報告，原審卷第22至38頁）、上海科泰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下稱科泰公司）111年3月15日鑑定報告書（下稱乙鑑定報告，原審卷第308至338頁）、大陸地區另案判決（本院卷第275至314頁）為憑。被上訴人雖不爭執系爭電池係由其製造交由上訴人經銷予新松公司，系爭電池於109年6月17日發生系爭事故等情（參不爭執事項㈢、㈣），然辯稱系爭電池無瑕疵，系爭事故不可歸責於伊云云。

3.查，系爭電池起火之原因，經新松公司委託新蕎爾公司鑑定，鑑定結果認：「電池組中BMS存在設計和質量缺陷，易導致電池組過充及容量快速衰減，可能是造成電池起火的主要原因。」等語，有甲鑑定報告在卷可參（原審卷第29頁）。嗣於大陸地區另案一審審理中，經該法院委託科泰公司鑑定系爭電池爆炸之原因，鑑定結果亦認：「涉案7號電池組發生爆炸的原因，不排除最初某一個一致性不好電芯，發生熱失控爆炸後，由於電芯熱傳導輻射作用下，發生熱擴散導致相鄰的電芯發生熱失控爆燃，進而引發連鎖效應，以致電池組爆炸的可能。」等語，亦有乙鑑定報告在卷可稽（原審卷第333頁），從而，堪認系爭電池之設計、品質上具有瑕疵，因而導致電池起火、爆炸而發生系爭事故。被上訴人雖抗辯甲鑑定報告係新松公司私下委託新蕎爾公司所做，新蕎爾公司立場自會偏頗，不足採信云云。然甲、乙鑑

定報告鑑定結論大致相符，被上訴人徒以新驀爾公司係受新松公司委託鑑定，遽認其立場必定會偏頗，進而抗辯鑑定意見不可採，核屬主觀臆測之詞，實無足採。

4.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事故肇因於新松公司長期不當使用60A之充電電流對系爭電池進行充電，系爭電池並無設計或製造之瑕疵云云，並提出107年8月28日電池安全檢測報告（下稱丙報告，原審卷第77至97頁）、000年0月00日產品規格及功能書（下稱丁功能書，原審卷第98至104頁）為憑。然查，甲鑑定報告已明白揭示系爭電池起火原因排除與充電機有關（原審卷第29頁）；乙鑑定報告鑑定結果亦認：「涉案樣品充電機在測試充電過程中恆壓電壓為57.7V，恆壓充電電流為3A時斷開充電機和電池的連接，該充電電流截止值符合相關要求，在對樣品電池進行充電測試中，電芯單元電壓在3.64V～4.18V，均未超過電芯的電壓4.2V，也符合相關要求。」、「涉案電池的金屬外殼完好，即可排除外力破壞導致涉案電池爆裂事件發生；由涉案電池外部和內部充電線束視檢未見破損、燒焦短路痕跡，即可以排除外部短路大電流所引起的爆炸事件。」等語（原審卷第332、328頁），亦排除係因不當充電造成系爭事故之可能；復經乙鑑定報告之鑑定人員於大陸地區另案一審中到庭證稱：「（充電機的電流高於電池能夠接受的最高電流，是否導致電池的使用壽命異常或者發生事故？）充電過程電流是受控的過程，在BMS中策略中有一個保護，由於電流過大會觸發保護。鑑定報告第19頁明確充電機的最大充電電流參數60A，但是不是充電機的輸入電流，第19頁電池組是102AH的。即使以充電機的最大電流充電也不會發生問題」等語（原審卷第398頁），益徵系爭電池發生爆炸與充電機之電流無涉。從而，被上訴人執丁功能書，抗辯系爭電池最大充電電流為50A，新松公司長期不當使用60A之充電電流對系爭電池進行充電致系爭事故發生云云，即難採信。另依丙報告所示內容，該報告係就型號MD3401P之電池模具為測試（原審卷第77、81、97

頁），與系爭電池規格型號為AD4847A（參不爭執事項㈢、原審卷第20頁）並不相同，且衡以丙報告上之檢驗日期為107年8月24日，然被上訴人與新松公司於108年5月、6月間尚在討論系爭電池設計之相關事宜，此觀兩造與新松公司往來之電子郵件所載：「.....由於有做設計上的調整等語.....」等語（原審卷第164至168頁），可見系爭電池之規格、內容於斯時均尚未確定，豈有已完成檢驗之可能，自難認定丙報告係針對系爭電池所做之驗證報告，而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另被上訴人再執109年3月30日測驗報告（下稱戊報告，原審卷第65至70頁）抗辯：系爭電池不具備瑕疵云云，然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查，戊報告已為上訴人否認真正（原審卷第298頁、本院卷第245、410頁），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應舉證其真正，然其並未為之。且依乙報告所示，上訴人出售予新松公司之電池數量為10個（原審卷第311頁），科泰公司於鑑定過程中現場取樣與涉案電池同規格相同型號之電池兩組，其中一個電池進行充電測試，在整個充電過程中，依照SOC值分五個階段進行監測，BMS實際取樣電壓值為3.64V～4.14V，但是其中的電芯單元Ce1122的電壓值在SOC＝60%時突變到4.18V，明顯與其他電芯存有差異，且充電完成後放置24小時，編號Ce1122的電芯電壓仍然與其餘電芯的電壓存有差異等語（原審卷第329頁），可見上訴人出售予新松公司之電池電芯確實存有瑕疵，而難以戊報告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被上訴人抗辯系爭電池不具備瑕疵，尚難採信。

5.細繹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2條第1、5項及第3條第1、2項，乃約定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經銷被上訴人之商品予被上訴人同意之指定客戶，又如為特製品（即須依照客戶需求製訂規格者均屬之）之銷售，須由上訴人事先提供客戶需求及應用規格給予被上訴人評估，必要時得由被上訴人人員參與規格討論，雙方確認規格後開始製作樣品，樣品完成測試後始進

行量產作業。另關於商品報價，經銷之商品如屬標準品，由被上訴人提供商品經銷採購報價和經銷參考售價予上訴人，上訴人依商品經銷採購報價向被上訴人訂購商品，並依照商品經銷參考售價售與客戶。特製品首購由上訴人提出客戶之應用需求資訊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或上訴人若判斷需要樣品經上訴人客戶實際應用測試，則由被上訴人提出樣品報價及樣品測試條件給上訴人。上訴人、被上訴人雙方確認特製品可符合客戶應用，被上訴人再提供量產報價給上訴人。特製品上訴人可依被上訴人報價，衡量經銷作業成本(包括物流費用、關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等)及利潤目標，訂定銷售客戶之報價（原審卷第10頁）。可知被上訴人就委託上訴人銷售之商品，無論係在銷售的對象、商品規格，甚且銷售金額等事宜，均具有相對優勢之權利，上訴人於系爭契約中僅屬代被上訴人將經其確認規格、內容並製作之商品銷售予其同意之客戶，此與系爭契約第4條第3、4項及第12條第1項均約定倘因商品瑕疵等因素，致上訴人遭客戶求償時，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契約精神相符亦可證。再觀諸被上訴人與新松公司108年5月15日技術協議書及於000年0月間就系爭電池設計討論之電子郵件（原審卷第154至168頁），可見本件係由被上訴人與新松公司先行討論、協議商品之規格、驗收標準等事項後，由被上訴人負責生產、製造系爭電池，上訴人再於109年3月2日與新松公司簽訂產品供銷契約（原審卷第20頁），負責將被上訴人製造之系爭電池銷售予新松公司。從而，系爭電池所需具備之相關規格、條件均係被上訴人與新松公司商議確認在先，並由被上訴人製造、生產，則本件因系爭電池具有瑕疵導致系爭事故發生，自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故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數額若干？

1.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遭新松公司求償，因此支出鑑定費6萬元。經大陸地區另案一審判決命上訴人賠償新松公司損失350萬5200元及鑑定費21萬6000元，並駁回新松公司其餘之訴；一審案件受理費1萬8685元、鑑定費6萬元由上訴人負擔。嗣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繳納訴訟費用3萬6569元。經大陸地區另案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二審案件受理費3萬6569元由上訴人負擔。上訴人已於111年12月1日給付新松公司372萬1200元，有小額支付系統貸記往帳（本院卷第319至322頁）、上海市非稅收入通用票據（電子）（本院卷第315至318頁）、另案判決（本院卷第275至314頁）、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網上銀行電子回單（本院卷第323至326頁）在卷足憑，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失即鑑定費6萬元、大陸地區另案一審、二審裁判費1萬8685元、3萬6569元及賠償金372萬1200元（350萬5200元＋鑑定費21萬6000元），共計383萬6454元（6萬元＋1萬8685元＋3萬6569元＋372萬1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上訴人係以單一聲明，請求法院就其多數請求權為同一目的之判決，而其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2條第1項請求部分已獲全部勝訴判決，有如前述，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1、第227條第2項、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請求給付部分，自無再予論述之必要。

2.被上訴人雖抗辯：新松公司明知系爭電池有電量過低情形，已申請出廠檢查，新松公司及上訴人猶放任系爭電池持續充電及使用，上訴人就損害發生及擴大，與有過失云云。然參以被上訴人所提出兩造、新松公司之對話群組顯示，新松公司固於109年6月10日表示「七號電池無法充電，需要拉回強充」（原審卷第105頁），然被上訴人就此未為任何警示，亦未表示反對或告知系爭電池不得再繼續使用，衡以被上訴人為系爭電池之設計、製造商，上訴人僅為經銷商，可見被上訴人就系爭電池之使用方法及可能所生之風險、損害，顯

較上訴人具備專業知識，而被上訴人經新松公司反應前開問題後，既未告知新松公司系爭電池後續不得再行使用等，自難苛責上訴人有此提醒之義務，而認其此不為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從而，被上訴人前開抗辯，洵無足取。

3.至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遭另案判決賠償之基礎、法律依據，與本件不同，不得拘束本院或被上訴人等語。惟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遭新松公司求償，經另案判決負擔、賠償前開金額共383萬6454元，該金額核屬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電池瑕疵，而遭客戶求償所受之損害金額，且參以兩造員工對話紀錄擷圖（原審卷第256至278、284頁）及被上訴人自陳於另案判決訴訟中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原審卷第286頁），堪認被上訴人知悉另案訴訟而有及時參與訴訟之機會，應認已受相當程序保障，另案判決既已認定上訴人應如數賠償前開金額，該金額自屬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遭客戶求償所受之損害金額，而得以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之，被上訴人前開抗辯，無足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2日（原審卷第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上訴人在本院追加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3萬6454元，及自上訴理由㈢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7日（本院卷第14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韋杉